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文件 山东省新闻学会

鲁新发〔2024〕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台，各市党报、广播电视台，各市记协，各有关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各新闻单位：

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工作，将于2024年3月中旬开始陆续进行。

山东新闻奖评选是检阅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和新闻工作年度业绩的重要平台。今年，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我省新闻奖评选工作实际，对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与调整。现将《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和《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评选规定，认真组织好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请注意按规定时间报送作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新闻专栏，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报纸

版面与新闻漫画，新闻业务研究等专项奖评选办法由省新闻奖评选办公室另行通知。

新媒体、晚报生活类报纸、报纸副刊、新闻摄影、报纸理论、专业报刊、企业媒体、高校报及市级党报、县级媒体作品等专项奖，由省新闻“两会”与各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按照《2023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进行评选。评选办法及评选通知经省新闻奖评奖办公室审定后下发。



2023 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

山东新闻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批准常设的全省优秀新闻作品最高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简称省记协）、山东省新闻学会主办。

山东新闻奖分定评和复评。参加定评的作品由山东新闻奖复评委员会在获复评奖作品中推荐。新闻单位对新闻作品进行初评。

山东新闻奖与中国新闻奖对口衔接，在山东新闻奖一等奖、二等奖作品中推荐参评中国新闻奖。

一、评奖宗旨

山东新闻奖评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旨在展示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检阅我省新闻工作年度业绩，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新闻媒体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努力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引导我省广大新闻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四向四做”，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守正创新，多出精品，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贡献。

二、参评范围

国家批准、具有新闻采编业务资质的新闻单位，在上年度原

创并刊播的新闻作品均可参评。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刊在上年度刊发的新闻业务研究文章可参评。

参评作品的作者应为新闻单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业务人员，包括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的新闻采编工作人员。新闻单位非采编岗位人员和新闻院所教研人员可参评新闻业务研究项目。厅局级领导干部非作品主创人员不参评。

作品刊播当年到作品获奖揭晓时有严重不良新闻职业道德记录的人员不得参评。

有违新闻真实性原则，存在导向差错、事实性差错以及抄袭的作品不得参评。

曾获山东新闻奖新闻专栏奖的栏目，应间隔两年方可再次参评。

三、评选标准

参评作品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体现“四向四做”，导向正确，内容真实，新闻性强，采写精良，社会效果好。

（一）总体要求

1. 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2. 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特别是消息类、突发事件报道等时效性要求强的作品，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短、实、新作品。

4. 鼓励在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中取得突出成效的作品。鼓励在自有平台发布的作品。

(二) 对存在差错的作品限制获奖等级

1. 表述有误，存在成语使用不规范、词语使用或搭配不当、缩略词语不当、生造词语、指代不统一、数量单位缺失、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况，以及广播作品现场音响和电视作品画面质量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获一等奖。

2. 存在词序错乱、成分缺失、指代不明、语句杂糅、归类有误等错误的，不得获一、二等奖。

3. 作品中出现 3 次（个）以上不同类型差错的，不得获奖。

四、评选项目

评选项目共 21 个，新闻单位的原创作品均可参评。基础类项目按作品体裁申报，专门类项目不限作品体裁。

(一) 基础类

1. **消息**：报道新近发生事实的新闻作品。应简明扼要，表述准确，时效性强，新闻要素齐全。原则上文字作品字数不超过 1500 字，正文内容按 Word “字数统计” 栏 “字数” 项为准，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等内容（下同）；广播、电视消息作品不超过 4 分钟，音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2. **评论**：评析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的新闻作品。应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论据准确，论证有力。原则上文字作品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广播评论作品不超过 15 分钟；电视评论不超过 40 分钟；音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3. **通讯**：详实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表述生动，感染力强。原则上文字作品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4. 新闻专题：深入报道新闻人物、事件的音视频和多媒体作品。应主题鲜明，选材典型，结构合理，报道生动，感染力强。

5. 新闻纪录片：以纪实手法报道新闻事件、反映社会生活的视频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新闻性、思想性、艺术性，以及文献价值。以事实说话，结构严谨。

6. 系列报道：围绕某一主题所作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的集合作品，包括连续报道、组合报道。应结构完整，报道全面，作品之间关联性强。参评该项目，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跨年度作品按刊播结束年度申报。

7. 新闻摄影：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应现场拍摄，要素完整，新闻性、表现力强，文字说明简洁。

8. 新闻漫画：评论时事的漫画和动漫作品。应思想性、针对性强，富有艺术表现力。

9. 副刊作品：刊载于报纸副刊上的杂文、特写、报告文学。应思想性、新闻性、艺术性相统一，特色鲜明。原则上杂文字数不超过3000字，特写字数不超过3000字，报告文学字数不超过8000字。

10. 新闻访谈：就新闻事件和热点话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新闻作品。访谈部分应不少于全部内容或时长的三分之二。

11. 新闻直播：同步报道新闻事件的音视频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信息丰富，现场感强。原则上时长不超过180分钟。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可选取一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度直播作品，首播时间和作品主体部分应在上一年度完成。一般性会议、演出、庆典、商务活动等的直播作品不参评。

12. 新闻编排：以动态消息为主的报纸新闻版面、广播电视新闻栏目编排作品。报纸新闻版面应政治性、新闻性、艺术性强，标题准确，图文并茂，版式新颖。广播电视栏目编排应编辑思想明确，编排合理流畅，主持人驾驭得当，制作水平较高。

13. 新闻专栏：新闻单位原创、有共同特征的新闻作品栏目。应连续刊播1年以上，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不少于1次；栏目有统一的标识，内容与定位相符，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社会影响较大。报纸新闻专栏版面位置应相对固定，不含专刊专版。新媒体（网络、媒体融合）专栏要求特色突出，信息量大，受众认知度高，社会影响力大。

14. 新闻业务研究：论述新闻理论和新闻报道实践的单篇文章。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论据可靠，论证充分，理论联系实际紧密。原则上字数不超过8000字，不含注释。

15. 报纸理论：阐释理论政策、解读实践问题、剖析热点现象的理论文章。应观点正确，针对性强，逻辑清晰，论证有力，解疑释惑，通俗易懂。

（二）专门类

16. 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应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根据作品体裁，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字数时长。

17. 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应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根据作品体裁，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字数时长。

18. 典型报道：报道全国性或区域性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先进事迹、先进经验的新闻作品。应具有时代性、典型性、代表性，受众面广，影响力大。根据作品体裁，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字数时长。

19. 舆论监督报道：揭示社会存在问题、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时代进步的新闻作品。应事实准确充分，报道客观全面，富有建设性，切实促进实际问题的解决。根据作品体裁，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字数时长。

20. 融合报道：充分应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报道的新闻作品。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形式新颖，传播效果较好。参评作品应为单件作品（不含专栏、系列）。

21. 应用创新：应用信息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应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应用创新项目参评作品应兼具新闻性、服务性、创新性，既持续提供新闻信息服务，又提供与其有关联性的实用性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具有持续性，在2023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应为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应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应在满足公众需求、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具有示范意义。

五、奖励办法

山东新闻奖（综合奖）设奖数280个，其中一等奖48个，二等奖94个，三等奖138个。获奖作品中，报纸作品13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44个、三等奖62个）；广播、电视作品共

150个（其中一等奖24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76个）。特殊情况下，经评委会决定可设不超过2件特别奖（与一等奖同样待遇）。

在各专项奖中产生山东新闻奖213个，其中一等奖50个（含新闻名专栏8个），二等奖68个，三等奖95个。

超长作品限额参评，在全部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中，报纸作品、广播作品、电视作品、新媒体作品评选项目中，每类超长作品不得超过2个；新闻业务研究、国际传播奖项中超长作品各不得超过2个。

山东新闻奖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向获奖作品作者、编辑颁发获奖证书。

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中，新闻专栏、广电三项（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报纸版面与新闻漫画、新闻业务研究的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委员会颁发；新媒体、晚报生活类报纸、报纸副刊、新闻摄影、报纸理论、专业报刊、企业媒体、高校报、县级媒体作品的获奖证书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相关部门、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颁发。

六、评选程序

省记协组织审核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建议。

省记协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定工作，评选委员会分为复评委员会和定评委员会，分别负责山东新闻奖作品复评和定评。复评由山东新闻奖复评委员会及各机构、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形成复评结果，并按照定评推荐

名额推送作品。定评由山东新闻奖定评委员会组织，对复评后推送定评的作品进行评选，并按照定评设奖数额形成山东新闻奖评选结果。

评选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在山东记协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处罚规定

如发现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抄袭、虚假、失实或与刊播时不一致，参评作品和参评者推荐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有造假、虚报、篡改、伪造及未按规定程序推荐、评选等违规问题，参评作品推荐单位、报送单位和作者本人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罚。对违反评选纪律的评选委员，查实后取消其资格，并予以通报。

八、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山东新闻奖评选委员会研究决定。
2.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参评作品的使用权。
3. 本办法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山东省新闻学会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度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办法

根据《2023 年度山东新闻奖评选办法》，制定《2023 年度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办法》。

一、作品初评

各媒体组成由编辑记者及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评审委员会，组织编辑记者民主推荐参评作品，评审委员会集体审议，对作品进行初评，提出拟申报的参评作品，在本单位公示。公示结束后，各媒体将公示情况说明、参评作品推荐表以及其他规定的材料报送有关专项奖复评机构、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同一件作品不得申报不同参评项目。

报刊作品参评项目（14 项）：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新闻摄影、新闻漫画、副刊作品、新闻版面、新闻专栏、报纸理论、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

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13 项）：消息、评论、新闻专题、新闻纪录片、系列报道、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新闻专栏、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

新媒体（网络、媒体融合）作品参评项目（16 项）：消息、评论、新闻专题、新闻记录片、系列报道、新闻摄影、新闻漫画、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专栏、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融合报道、应用创新。

新闻单位采编人员、非采编岗位人员以及新闻院所教研人员发表的新闻业务研究文章，可参加新闻业务研究项目评选。

二、作品复评

（一）报纸类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重大

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

1. 大众报业集团、市地报研究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寿光日报、滕州日报）推荐作品向山东新闻奖评选办公室申报。

2. 2023 年度报纸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约为 146 件。

(1) 大众日报（含农村大众）32 件（其中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作品各报送 2 件）

(2) 市地报研究会 110 件（其中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作品各报送 2 件）

(3) 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纸类）4 件

3. 省级新闻媒体获奖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体裁作品每个刊播单位获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4. 报纸复评参评作品报送要求：

(1) 系统报送。登录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

(<https://mp.sdnews.com.cn/xinwenjiang/index.html>) 填报电子材料。系统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启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报送单位根据山东新闻奖评选办公室分配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录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进入“报纸综合作品”类别，选择“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等相应作品项目，点击“报送作品”，填写“作品标题”“作者”“编辑”“刊播平台”“报送单位”“作品链接”，并上传 PDF 版附件“作品文字稿”“作品刊发版面”“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 1）“山东新闻奖作品推荐表”（附件 2）；“系列报道”项目（包括报送国际传播类的系列报道）作品须上传 3 个作品链接，

另须上传 PDF 版附件“山东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 3）；“国际传播”作品，应提交 PDF 版境外媒体落地证明（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应同时附中文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网络转载的，应同时附转载链接，并附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

填写完毕后，点“我的作品”查看报送情况并予以完善。

（2）材料寄送。参评报纸综合类奖项须报送 2 套文字材料，每套由一份“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 1），一份“山东新闻奖作品推荐表”（附件 2），一份“作品文字稿”，一份报纸剪报稿复印件，一份报纸原样一张。

报纸系列报道中的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代表作，组合报道类作品选 3 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 3），并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

国际传播作品，应提交境外媒体落地证明；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应同时附中文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网络转载的，应同时附转载链接，并附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

作品推荐表内容须按照规定填写，刊播单位名称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填写。“推荐单位意见”须由推荐（报送）单位评审委员会撰写，并由推荐（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参评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填报在“社会效果”栏内。

作品推荐表内容须打印，剪报复印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无法用 A4 纸复印的作品，请在复印后折叠为 A4 纸大小。

（二）广播电视类作品（含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纪录片、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

1. 省广播电视协会、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推荐广播电视作品向省新闻奖评选办公室申报。

2. 2023 年度广播电视作品复评参评作品推荐数额为 170 件。

（1）省广播电视协会（含山东广播电视台、各市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济南教育电视台作品）负责向复评委员会推荐 145 件（其中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道作品各报送 4 件）。

（2）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全省县级广播电视台新闻作品初评，并向复评委员会推荐 20 件作品参加复评；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负责企业广播电视台新闻作品初评，并向复评委员会推荐 5 件作品。

3. 省级新闻媒体获奖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各体裁作品每个刊播单位获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4. 广播电视复评参评作品的报送要求：

（1）系统报送。登录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https://mp.sdnews.com.cn/xinwenjiang/index.html>）填报电子材料。系统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启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报送单位根据山东新闻奖评选办公室分配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录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进入“广电综合作品”类别，选择“消息”“评论”“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纪录片”“重大主题报道”“国际传播”“典型报道”“舆论监督报

道”等相应作品项目，点击“报送作品”，填写“作品标题”“作者”“编辑”“刊播平台”“报送单位”“作品链接”，并上传PDF版附件“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1）“山东新闻奖作品推荐表”（附件2）“作品文字稿”；“系列报道”项目（包括报送国际传播类的系列报道）作品须上传3个作品链接，另须上传PDF版附件“山东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3）；“国际传播”作品，应提交PDF版境外媒体落地证明（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应同时附中文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网络转载的，应同时附转载链接，并附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

填写完毕后点“我的作品”查看报送情况并予以完善。

（2）材料寄送。参评广电综合类奖项作品须报送2套文字材料，一个U盘。文字材料包括一份“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1），一份“山东新闻奖作品推荐表”（附件2），一份“作品文字稿”。

广播、电视作品的文字稿为该作品音视频播出内容的完整文字打印稿，要求段落完整，文字清晰（不能改变原播出内容），语句与标点符号准确。

原版播出作品请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MA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复制后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音质、画面是

否清晰；播放是否流畅，能够前进和后退。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

广播、电视系列（连续）报道类作品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代表作，系列（组合）报道选3篇代表作，并附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的完整目录（附件3）（在推荐表“备注”栏标出代表作）。

国际传播作品，应提交境外媒体落地证明；外文和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应同时附中文译稿，不得改写或超出原文内容；网络转载的，应同时附转载链接，并附境外用户浏览量和点击率。

（三）山东新闻奖（专项奖）复评作品推荐及报送流程

1. 专项奖设置类别

- （1）新闻专栏作品
- （2）报纸新闻版面作品
- （3）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作品
- （4）新闻业务研究作品
- （5）副刊作品
- （6）新闻摄影作品
- （7）新闻漫画作品
- （8）报纸理论作品
- （9）晚报生活类报纸作品
- （10）专业报刊作品
- （11）企业媒体作品
- （12）高校报作品
- （13）县级媒体作品

(14) 新媒体（网络、媒体融合）作品

2. 专项奖复评程序

山东新闻奖（专项奖）报纸副刊作品复评由省报纸副刊研究会组织，新闻摄影作品复评由省新闻摄影学会组织，报纸理论宣传作品复评由报纸理论研究会组织，高校报作品复评由省高校报研究会组织。新媒体、晚报生活类报纸、专业报刊、企业媒体、县级媒体作品复评分别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各工作委员会组织。

专项奖复评结束后，各有关协会、学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向省新闻奖评选委员会报送复评结果。

三、作品定评

1. 报纸（综合类）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 130 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广播电视（综合类）作品复评结束后，推荐 150 件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

2. 各专项奖作品复评结束后，按规定数额，由各负责专项奖复评的机构、协会、研究会、工作委员会推荐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分配数额如下：

(1) 新闻专栏作品 8 件

(2) 报纸新闻版面作品 10 件

(3) 广播电视新闻访谈、新闻直播、新闻编排作品 12 件

(4) 新闻业务研究作品 10 件

(5) 副刊作品 10 件

(6) 新闻摄影作品 20 件

(7) 新闻漫画作品 6 件

(8) 报纸理论作品 6 件

(9) 晚报生活类报纸作品 20 件

(10) 专业报作品 18 件

(11) 企业媒体：企业报作品 8 件，企业电视作品 5 件

(12) 高校报作品 4 件

(13) 县级媒体：县级融媒体中心广电作品 20 件，报纸作品 4 件

(14) 新媒体（网络、媒体融合）作品 81 件

(二) 定评作品报送要求

1. 报纸综合、广电综合定评参评材料：

(1) 系统报送。省新闻奖评选办公室通过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按照分配的名额及相关参评项目填报报纸综合复评、广电综合复评推荐的作品目录及作品资料。

(2) 材料寄送。报纸综合、广电综合复评委员会或山东新闻奖评选办公室按照分配的名额将报纸综合复评、广电综合复评推荐的作品资料报送省新闻奖评选办公室。

2. 其他各专项奖定评参评材料：

(1) 系统报送。各专项奖复评委员会通过山东新闻奖评选系统按照分配的名额及相关参评项目填报复评推荐的作品目录及作品资料。初评或复评未采用线上报送的专项奖，系统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2) 材料寄送。各专项奖复评委员会按照分配的名额将复评推荐的作品资料报送省新闻奖评选办公室。

四、参评人员申报范围及名额

参评人员应按参评项目、作品类别据实申报。刊播时未署名，

或作者、主创人员数量超出规定的，按“集体”申报，并附对作品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文字作品及新闻摄影、新闻漫画、新闻业务研究文章申报作者和编辑。音频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和编辑，主创人员可包括策划、记者、播音、主持人和制作等。视频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和编辑，主创人员可包括策划、记者、摄像、播音、主持人和制作等。

新媒体作品申报主创人员和编辑，主创人员可包括策划、记者、摄像、播音、主持人、制作和技术等。

各项目参评作品的作者或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如下：

序号	项目	作者和主创人员（名）
1	消息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4、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5
2	评论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4、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5
3	通讯	文字作品 3
4	新闻专题	音频作品 6、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7
5	新闻纪录片	7
6	系列报道	文字及音频作品 7、视频及新媒体作品 8
7	新闻摄影	单幅 1、组照 2
8	新闻漫画	单幅 1、组画 2
9	副刊作品	3
10	新闻访谈	文字作品 3、音频作品 7、视频及多媒体作品 8
11	新闻直播	音频作品 9、视频作品 10

12	新闻编排	3
13	新闻专栏	7
14	新闻业务研究	3
15	报纸理论	3
16	融合报道	8
17	应用创新	8
18	重大主题报道	根据作品的类别、体裁按照以上名额申报
19	国际传播	
20	典型报道	
21	舆论监督报道	

编辑报送要求：原则上不能空缺，申报时必须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每件作品不超过3名，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五、报送须知

1. 未交纳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2. 材料寄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18号，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人：董震（报纸综合类复评）

电话：0531-85196067

联系人：宋喆 马蕾（广电综合类复评）

电话：0531-85196061

省记协网址: jixie.sdnews.com.cn

省记协邮箱: shengjixie@163.com

- 附件:
1.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
 2.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3. 山东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附件 1: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序号	作品标题	作者 (主创人员)	编辑	字数 (时长)	刊播 单位	刊播 日期	参评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此表可从省记协网 jixie.sdnews.com.cn 下载使用。

附件 2:

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体裁	参评专门类奖项的作品在本栏内填写作品体裁。
作者 (主创人员)	按“集体”申报的,须附对作品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	每件作品可报 1—3 名编辑,超过 3 人按“集体”申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人员可以重复。	
刊播单位		刊播日期	广电作品填报×月×日×时×分,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刊播版面 (名称和版次)	广电作品填报频率、频道以及栏目名称。	作品字数 (时长)	文字作品填报字数以 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广电作品填报时长。系列报道项目文字作品分别填报 3 件代表作字数;广电作品填报整组报道的平均时长。	
新媒体作品填报网址	请另附作品二维码页。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同时填报作品全媒体采编制、发布以及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不超过 500 字。			
社会效果	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参评国际传播奖项的,同时填报境外落地、转载情况。网络转载的,注明转载链接,并提供境外用户的浏览量和点击率(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邮箱		

此表中各项栏内说明,请在填写时予以删除。此表可从省记协网 jixie.sdnews.com.cn 下载使用。

附件 3:

山东新闻奖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作品标题						
序号	单篇作品标题	体裁	字数或 时长	刊播 日期	刊播 版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此表可从省记协网 jixie.sdnews.com.cn 下载使用。

1. 此表附在系列（连续、组合）报道参评作品推荐表后。
2. 按发表时间排序。
3. 3 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 3 件代表作，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
4. 广播、电视、新媒体作品在“刊播日期”栏内填报播出日期及时间，在“刊播版面”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频率、账号和栏目名称。
5. 体裁一栏为各作品实际体裁（消息、评论等），不得填系列（连续、组合）。